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蓝节能”）

● 担保金额：3,000 万元

● 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2.58 亿元（含本次，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，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7.66%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 亿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.99%。

●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对外担保逾期及涉诉的累计数量：108,772.14 万元（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，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）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、杭州联合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被担保人/债务人名称：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名称：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
- 3、担保人名称：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、担保的最高额债权：债权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折合的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，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担保范围：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（二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-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正蓝节能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10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1 月 13 日；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 53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许根华；注册资本：3,100 万元；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；经营范围：节能技术的研发；太阳能设备制造；节能工程、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、中央热水工程、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、饮水系统的设计、安装及施工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；空气源热泵、节能开水器、节能饮水机、家用电器、机电设备等。

（二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 年 12 月 31 日	2021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17,968.61	21,057.33
总负债	11,417.23	11,612.38
净资产	6,551.39	9,444.95
项目	2020 年度	2021 年度
营业收入	6,510.01	12,128.83
利润总额	150.88	3,337.46
净利润	307.71	2,894.35

（三）与公司关系

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正蓝节能 50.54%股份。

三、董事会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鉴于公司转型期间下属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、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增信需求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。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2.58 亿元（含本次，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，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7.66%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 亿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.99%。目前，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108,772.14 万元（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，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7 日